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宏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靖茂

被　　告　李程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64,6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32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次承攬原告於彰濱工業區施作鋼管施工架搭設及拆除等工程，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中旬起至107年10月底止，共分七期工程進行施作。然被告於施作期間陸續向原告先行預借工資，後再由每期工程驗收期款內抵充之。然被告於末期具領工程款項後，仍餘有新台幣（下同）964,697元之借款，迄今仍未履行返還義務，因已屆清償期限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卻拒不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4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預借支

出單、請款結算單及被告已預付現金紀錄表暨工程款結算單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